附件3

**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承诺书**

**龙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龙门县民政局：**

我本人郑重承诺：

我是毕业2年以内报考的应届高校毕业生；属于优先录用的四种情形中的第（ ）种中的（ ）。【优先录用的四种情形：1、属城乡困难家庭成员（需持城乡低保证、或特困职工证、或扶贫卡、或城镇零就业家庭证明）；2、经残疾等级评定机构评定为残疾的人员；3、办理失业登记手续1年以上仍未就业人员；4、被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】，如有虚构和欺骗，愿意承担信用责任，并同意纳入惠州市社会信用体系的“黑名单”。

特此承诺。

附件：1、承诺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2、四种优先录用情形相关证件复印件（验原件）

承诺人(签字)：

承诺人地址：

联系电话号码： 年 月 日

★★此承诺书一式一份